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1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舉行。

| | | | |
|------|--------|-------|-------------------|
| 出席者: | 黃天祥工程師 | (CW) | 主席 |
| | 何偉華先生 | (WWH) |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 | 陳嘉正博士 | (AC) | |
| | 關育材先生 | (YCK) | |
| | 林和起先生 | (WHL) | |
| | 余錦雄先生 | (KHY) | |
| | 李行偉教授 | (HWL) | |
| | 梁文豪先生 | (JL) | 發展局 |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屋宇署署長 |
| | 馮志雄先生 | (DF) | 環境保護署 |
| | 鄭朝陽先生 | (CC) | 房屋署 |
| | 李啓光先生 | (PL) | 香港大學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 | 鄒炳威先生 | (PCH)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 | 何彬興先生 | (PHH)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 鍾仕駒先生 | (RJ) | 香港建造商會 |
| 列席者: | 王漢國先生 | (HKW) | 建築署 |
| | 李貴義博士 | (GYL) | 高級經理（研究） |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
| | 李穎琛女士 | (SL) | 經理（研究） |
| | 高振漢先生 | (IK) | 經理（議會事務）2 |
| 缺席者: | 陳紹雄先生 | (SHC) | |
| | 張孝威先生 | (HWC) | |
| | 馮宜萱女士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 | 楊光艷女士 | (CYG) | 房屋署 |
| | 彭一邦先生 | (DP) | 俊和發展集團 |
| | 彭朗先生 | (LP)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5.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4/11，並通過 20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舉行之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5.2.1 採用預製及組合式建築策略工作小組已設定四次工作組會議。會議結論／結果將向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匯報。

5.2.2 議會成員對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在 2011 年第四次會議上就外牆瓷磚黏合技術研究提出的以下指示表示支持：

1. 鑒於該研究的重要性，所以應繼續進行此階段的研究；
2. 該研究並非旨在尋找一個解決方案以完全消除瓷磚脫落的風險，而是透過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減低脫落風險；
3. 該研究文件可能仍以「參考文件」而非「指引」發佈，或考慮在此階段不向公眾發佈。主席重申不建議將「參考文件」用作建造項目的合約／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4. 可能需要深入研究以進一步解決香港建造商會關切的問題。

5.2.3 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的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已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開始。開展報告將於 2011 年 12 月初提交專責小組。

香港大學原則上同意將工作範圍擴展（無額外成本）至 (i) 執行有限的試驗測試，以驗證研究觀點（如需要）；(ii) 執行研究概要中未提及的工作（如需要）。

5.3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物料碳標籤框架的研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0/11、CIC/ENT/P/031/11 及 CIC/ENT/P/037/11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進一步詳述，此階段碳審核框架的六項選定材料為：

1. 混凝土；
2. 加固鋼筋；
3. 結構鋼；
4. 玻璃；
5. 鋁；
6. 瓷磚。

由於研究員的人事變動，研究將需要延期 2 個月。研究員主持的簡報會將安排在下次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會議上。

GYL

5.4 建造業主要績效指標

成員備悉呈閱的文件 CIC/ENT/P/038/11。

績效指標(KPI)將根據績效指標發佈計劃分三個階段推出，每一期發佈計劃基於現有資料的可收集性及資料收集計劃有關。

績效指標的微調

經過第一階段的數據收集之後，為參考之便，特分配績效指標子編號；而且，五個績效指標的微調建議如下：

績效指標 P3 號 — 建造成本指數

改善： 不在第一階段公佈關於全行業的指數。

原因： 沒有關於全行業的成本指數。

績效指標 P6 號 — 每\$1,000,000 港元建造工程總值僱傭的體力勞動工人數目（在建造工地）

改善： (i) 限定「在建造工地」；(ii) 不在第一階段公佈「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的數據。

原因： (i) 調校資料源的資料定義；(ii) 沒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資料。

績效指標 HS1 號 — 每 1,000 名體力勞動工人的須報告工業意外發生率

及

績效指標 HS 2 號 — 每 100,000 名體力勞動工人的須報告致命意外發生率

及

績效指標 HS3 號 — 每\$100,000,000 港元建造工程總值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改善：公佈為「新工程」而不細分成「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

原因：沒有來自勞工處的分項資料。

備註：僅在勞工處許可後才可公佈私營及公營界別資料。

主席建議在此階段暫可接受此微調但在未來或需進一步修訂。成員對該建議並無異議。

一名成員詢問，限定「（在建造工地）」是否針對績效指標 P6 的定義，而非其他績效指標。建造業議會秘書處將在會後澄清這一點。

[會後備註：建造業議會秘書處澄清如下：

1. 績效指標 (P6、P7、HS1 及 HS2) 中提述的「體力勞動工人」指在建造工地上的「體力勞動工人」。
2. 就 P6（每\$1,000,000 港元建造工程總值僱傭的體力勞動工人數目（在建造工地））而言，「（在建造工地）」限定乃針對「建造工程總值」。在此情況下，「建造工地上的建造工程總值」用於計算體力勞動工人的生產力。但應注意，其不同於「整個行業的建造工程總值」，它是「建造工地上的建造工程總值」及「工地之外地點的建造工程總值」之和。]

報告格式

報告格式乃參照，譯：「英國行業表現報告」（UK Industry Performance Report），其主要包括：概要表（附有 10 年滾動數據）、整體趨勢圖、個別績效指標趨勢圖、數據來源及建造業在整體表現、生產力、健康及安全、人力及爭議解決等方面的表現。

關於報告格式，成員建議：

1. 摘要應置於報告開端；

2. 於建造業薪酬數據加入關於最低工資開始日期的腳註；
3. 報告應提供最新數據。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表示數據更新將取決於可收集到的數據 — 約 50%的數據將可於次年第一季度取得；另外約 50%的數據將於次年八月末取得；僅有一項數據（建造樓面面積）將於次年十二月獲得。就此而言，報告的最早發佈日期將為次年九月，而建造樓面面積將僅於次年之後一年內予以更新。因此，基於 2011 年數據的報告最快於 2012 年九月發佈。

成員同意，在發佈績效指標之前有必要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品質保證／核對。

主席建議，為取得良好的報告演示，報告中的圖像應由專業的平面設計師設計。

5.5 建築資訊模型工作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ENT/P/032/11**，且觀點如下：

1. 工作組應首先關注整體實施策略及時間表，而非技術問題；
2. 須由上游機構（例如發展商／房屋委員會／建築署／等）推動及帶領實施；而不是透過下游機構（例如承判商／軟件供應商）；
3. 上游機構須提供長期支持與投入；但目前大力投入的組織／企業實在有限。發展局同意詢問建築署就在其建造項目中採用建築訊息模型的意見；
4. 亦須就在土木工程項目及簡單設計的樓宇項目中採用建築訊息模型進行探討。

發展局

在仔細考慮上述問題之後，成員同意工作小組須：

議會秘書處

1. 建議在香港建造業中採用建築訊息模型的實施策略及路線圖；
2. 考慮使用建築訊息模型的限制及相應解決方案的框架；
3. 了解主要發展商、發展局／各工務部門、港鐵公司及房屋委員會對於在其各自項目中使用建築訊息模型的意見。

5.6 建造標準的檢討

成員備悉文件 CIC/ENT/P/033/11。

發展局報告路政署、水務署、渠務署及屋宇署等工務部門已更新／開始更新其設計手冊及實務守則。

發展局亦述明其已聘請顧問就使用歐洲規範進行研究，並於研究後會以簡報向公眾交代作出的修訂。

成員建議建造業議會可作為中心聯絡點去收集及發放標準的更新，以便提升可追蹤性及透明度。

議會秘書處

5.7 2012 年暫定的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 CIC/ENT/P/034/11。

由於 2011 年的建築訊息模型及採用預製及組合式建築方法的額外工作，成員對延遲採用全球定位系統(GPS)及射頻識別系統(RFID)於管理處置拆建物料的工作並無大意見。成員亦受邀提供 2012 年研討會的議題的建議。

成員建議擬定工作的時間表只需集中於 2 年期內，即 2012 年和 2013 年。

5.8 泥頭車超載問題

成員備悉文件 CIC/ENT/P/035/11。

成員建議建造業議會按與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安全警示」類似的「警示」方式向相關方發佈短報訊息。建造業議會秘書處將草擬「警示」予成員提供意見。

成員提醒在發佈之前應獲得發展局及環境保護署的同意。

議會秘書處

5.9 2012 年暫定的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 CIC/ENT/P/036/11 以及 2012 年會議暫定時間表。

5.10 其他事項

5.10.1 成員備悉呈閱有關研究政策的文件 CIC/ENT/P/039/11，並表述他們的以下觀點：

1. 儘管第七部載述有關執行的規定，但仍遺漏了合約監管及管理的負責方；
2. 由建造業議會提出的申請與由研究機構提出的申請在程序上出現重大偏頗。建造業議會解釋它們基本上相同，因為建造業議會的內部程序概未全部載於此文件中；
3. 要求查看研究機構財務狀況之目的尚不明確；
4. 在研究領域中知識財產權利通常都是研究機構與資金支援機構之間分享的，然而建造業議會擬定的 100% 知識財產所有權幾肯定妨礙申請的意慾。建造業議會秘書處解釋要求 100% 知識財產所有權之目的是確保在行業間無限制地自由分享研究的結果；
5. 一般而言，研究機構不會放棄彌償權；
6.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與策略規劃督導委員會(Com-SPS)在篩選及評估申請過程中的角色及職責模糊不清；
7. 為鼓勵申請，建造業議會可能考慮以贊助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援研究項目，並且此方式可減少建造業議會的直接參與。

經討論後，主席要求建造業議會秘書處與有關大學另作會議討論詳細的擬定政策。

議會秘書處

5.11 2012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議會總部舉行。

全體人員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